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3342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李妹蘭

被告 彭詩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積欠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遠傳電信)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電信費用合計新臺幣(下同)37243元未付，遠傳電信已於民國105年12月9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7243元，及自105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另積欠訴外人遠傳電信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電信費合6751元未付，遠傳電信已於民國106年12月12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751元，及自106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提出書狀主張時效抗辯，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按商人、製造人、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之請求權，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民法第127條第8款定有明文。又按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定，商人、製造人、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，係指商人就其所供給之商品及製

造人、手工業人就其所供給之產物之代價而言，蓋此項代價債權多發生於日常頻繁之交易，故賦與較短之時效期間以促從速確定(最高法院39年台上字第1155號民事判例參照)。另按民法第127條第8款之「商品」，法文上雖無明確定義，惟該條所定之請求權，在立法上均有宜速履行或應速履行之目的，是所謂「商品」定義之範圍，應自該商品是否屬「日常頻繁之交易，且有促從速確定必要性」以為觀察，核諸電信業者既以提供電話網路傳遞聲音為業務，則保持該電信網路之暢通自屬電信業者營業之「商品」無疑；民法於18年頒布時，並無「服務」之概念，而立法解釋本應順應社會變遷並應立法目的而為適度擴張，自無將本條之商品限定為動產之必要，且現今社會無線通信業務蓬勃發展，此類債權應有從速促其確定之必要性，應認「電信服務」亦為本條所稱之「商品」，而電話費請求權亦有本條短期時效之適用。電信服務為電信業者提供之商品，而電話費為其提供商品之代價，故對用戶之電話費請求權，應有民法第127條第8款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號法律問題研討意見參照）。又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；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，民法第128條前段、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於起訴狀自承本件債權讓與時間分別為105年12月9日及106年12月12日，該等債權之請求權時效分別自105年12月9日及106年12月12日起算2年，至107年12月9日及108年12月12日已全部時效完成，原告係於114年6月2日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有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本院收件章在卷可稽，已逾2年之消滅時效期間。從而，原告依據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7243元，及自105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暨6751元，及自106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葉家好